

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加快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0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3\\_c80\\_32095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0956.htm)

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加快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(民发[2006]106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(局)、财政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、财务局：2005年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全面启动了地名公共服务工程。一年来，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《关于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通知》(民函〔2005〕122号)精神，立足当地实际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以标准地名标志设置为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切入点，规范地名，建立地名数据库，推动了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实施。但是，各地开展工作情况很不平衡，一些地方由于认识不到位、管理体制不顺、资金不足等原因，工作进展缓慢。为加快推进此项工程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包括地名规范、地名标志、地名规划和数字地名四项工作任务。由于这项工程涉及面广，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。各地民政、财政部门要从转变政府职能，提高公共服务能力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实施这项工程的重要意义，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，主动协调有关部门，按照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总体规划，尽快制定本地区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实施方案，力争2006年底前启动这项工程。二、各地要合理规划，分步实施，突出重点，加快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。(一)制定和完善地名管理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，是规范、理顺地名管理工作的基础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抓紧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，理顺管理体

制，并在“十一五”期间基本建立起规范、完善的地名管理法规体系和相关技术标准。（二）各地要加快全国县乡镇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，有条件的地方，可以县乡（镇）同时进行；尚不具备条件的地方，可以县乡（镇）分开进行。设置标准地名标志之前，要做好地名普查、补查工作，保证地名标志设置的准确性，促进地名管理的规范化。（三）地名数据库是开展地名管理工作的平台，各地应按照建立数字地名专项事务的总体要求，力争在2007年底完成本行政区域地名数据库的建设，为全国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打好基础。

三、根据民函〔2005〕122号文件要求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建立财政投入与市场运作相结合、公益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、政府服务与民间服务相结合的地名公共服务运行机制。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对地名公共服务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，合理提出需要财政给予支持的项目；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，根据需求和财力可能，合理安排项目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促进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对于财政困难的县（市、区），省级财政可酌情给予适当补助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